

反家庭暴力的国际人权文件与国外立法概况

□ 薛宁兰

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联合国“妇女十年”背景下,一些国家的妇女运动使家庭暴力从“私的领域”浮出水面,日益受到各国关注。

1979年,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次在国际人权法中打破了使妇女不受到任何形式歧视的公私领域的界限。

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以来,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成为国际社会优先关注的事项。1989年消歧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第12号一般建议和1992年第19号一般建议,专门就家庭暴力的性质与危害作出明确界定。

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次承认发生在私领域的对妇女的暴力构成对人权的侵犯。同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将“对妇女的暴力”解释为“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是“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权利关系的产物”,是“使妇女被迫处于屈从于男性地位的重要的社会机制之一”。

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以及2000年联大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也在12个关切领域中专门列举了对妇女的暴力,其中最主要的形式是对妇女的家庭

暴力。

1996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人权委员会通过《家庭暴力示范立法框架》。该立法框架概述了反家庭暴力全面立法的重要元素,为反家庭暴力立法提供了指导。《立法框架》认为应当“建立专门的法律来禁止在家庭和其他人际关系中对妇女施加暴力,保护此类暴力中的受害者,并阻止暴力的进一步发展”,“这些法律应当遵循处理家庭暴力的国际准则”。

目前有120多个国家制定颁布反家庭暴力的相关法律,其中有80多个国家对家庭暴力进行专门立法,或者以反家庭暴力法命名。这意味着,大多数国家都已承认家庭暴力是一种对人权的侵犯,是一种应受到法律惩罚的犯罪行为。

从立法的时间来看,除美国、南非、秘鲁、马来西亚等少数国家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成为防治家庭暴力立法的先行者外,其余国家都是在近十年内完成了立法或立法草案。在亚洲,截至2010年,除西亚国家,东亚、南亚、东南亚、中亚和北亚地区的国家大都有专门的反家庭暴力立法。

(作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一、湖南反家暴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是反家暴工作实现八个率先。1996年,长沙“高楼抛妻案”催生了中国第一个反家暴政府文件。为防止类似悲剧重演,我省又先后出台全国第一个反家暴地方法规、第一个省级法院家暴案件审理指导文件,第一个省级公安机关办理家庭暴力案件工作规定、第一个市级

各地经验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多部门合作文件。同时,我省率

不断完善反家暴治理体系

□ 杜亚玲

先创建“零家庭暴力社区”、率先将反家暴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在全省警察职业培训中率先纳入反家暴培训课程,推动我省反家暴工作不断向前发展。二是反家暴先进理念广泛传播。各级各部门持续开展大规模的反家暴宣传活动,各种报纸、媒体关注热度始终